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钟楼区行政中心东大楼部分、西大楼部分多
联机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307

甲 方：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 方：亿金汇系统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甲方（全称）：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亿金汇系统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钟楼区行政中心东大楼部分、西大楼部分多联机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307

（2）采购计划编号：LWZC320404000202500052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57 套
空调系统

品牌：日立 规格型号：RAS-280DSRENY3Q 等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

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391730.86 元

大写: 伍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叁拾元捌角陆分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说明: ①本项目采取单价不变, 数量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 另该合同中设备单价确定不变; ②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项目变更, 要经双方签证确认, 方可对费用进行调整, 并完善签证手续, 作为费用调整后的结算凭证。

本合同固定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材料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如原室内外空调(含送回风口)的拆卸、原铜管的清洗检测及原铜管炸管后所需的所有费用、新增空调设备, 含设备费(套)、标配配件及支架(内、外机)费、项目所需铜管、冷凝水管、室外机电源线与保温材料费用, 运输费(含城区外)、装卸、分发、上楼、安装费(含空调墙面的开孔费, 具体以现场情况为准, 开孔不得污染内外墙面、登高机械)、修补费(含原空调拆除所造成的破损部位的人工、材料等修补, 直至恢复原样)、税金、检测费、人工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以及为确保空调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配套费用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另结其它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②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③项目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且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④余款价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付清。(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 履约地点: 钟楼区政府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根据财政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要求,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实际情况确实需要收取的,必须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

①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苏财购(2023)150号、常财购(2024)15号等省市相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②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③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根据乙方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原路退回或根据双方约定方式退回。

④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和条件: 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减去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及相关参建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自检合格，向监理提出初验，由监理进行验收，待监理初验通过后，由乙方再向业主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监理、乙方进行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1、施工验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 (GB50243-2016)

2、《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GB/T18837-2015)

说明：(1) 招标文件如对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有补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也应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如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有更新的，则以新标准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质量标准

5.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质量符合如下要求，孰高者为准：

5.1.1 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及国家产品强制性认证（即 3C 认证）规定，产品及型号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及型号，空调器（空调室内机，室外机、有线控制器）必须为同一品牌。

5.1.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具有时效性的安装、调试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设备验收的标准。

5.1.3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5.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技术上可完全满足现状配管配线情况，不改变现有冷媒铜管系统走向、冷凝水集中排放系统走向，电气线路及通讯线路不作任何改变。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其他：“无”

6. 产品包装与产品损耗

6.1、产品的包装应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包装物（不回收/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但乙方安装完成应将包装物和安装产生的垃圾带离相关场所。

6.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6.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5、本合同结算数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数量为准，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予以审定后做相应增减。

7. 交付、运输及保险

7.1、交货时间：接甲方指定日期内送至现场，厂方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随货同行。

7.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在运输和卸货（搬运、吊装）安装、组装、调试、测试过程中和验收期间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4、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拆除、安装、测试）不能损坏已装饰好的吊顶、电气、消防设施等现有设施设备，做好自身成品及其他成品保护；拆除的旧空调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新空调安装结束如有对现有的装饰等损坏，必须对损坏房间及走廊装饰进行修补。

7.5、其他：“无”。

8. 产品验收

8.1、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

定。

8.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8.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5、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其他：“无”。

9.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9.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9.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9.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9.3.2 所购货物及系统（含新旧管道的冷凝水管道系统、冷媒管道系统，现有通讯系统、配电系统）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9.3.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及系统（含新旧管道的冷凝水管道系统、冷媒管道系统，现有通讯系统、配电系统）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甲方操作使用不当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9.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9.3.5 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免费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常规故障处理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须更换或送修，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免费保修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售后服务免收所有人工费用，所需材料费按优惠价收取，且材料更换前须经甲方认可。

9.3.6 免费保修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如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乙方对纠正上述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但因甲方使用/操作不当或者自然损耗引起的货物故障，不属于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9.3.7 所有货物及系统（含新旧管道的冷凝水管道系统、冷媒管道系统，现有通讯系统、配电系统）保修服务方式均

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8 免费保修期后的货物及系统（含新旧管道的冷凝水管道系统、冷媒管道系统，现有通讯系统、配电系统）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9.4、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5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违约责任

10.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10.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0.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10.4、在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内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5】% 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

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且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须继续赔偿。

10.8、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指定的权威部门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出现每有一种空调设备的制冷量或制热量数值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存在正偏离 2%（含）以上的，则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违约金。

10.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10、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11、其他：“无”。

11. 不可抗力

11.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11.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2. 争议解决

12.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3.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须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责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6.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9.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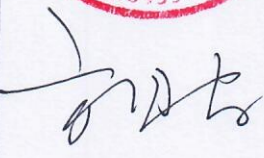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报价表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202510-9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